

北京市养老状况分析系列丛书

北京市养老社会组织 和企业状况分析

马小红[®]著



华龄出版社
HUALING PRESS

北京市养老状况分析系列丛书

北京市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状况分析

马小红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薛 治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状况分析 / 马小红著 .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169-1299-7

I. ①北… II. ①马… III. ①养老院—研究—北京
IV. ① 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2243 号

书 名：北京市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状况分析

作 者：马小红 著

出 版 人：胡福君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58122246 传 真：58122264

网 址：<http://www.hualingpress.com>

印 刷：北京市大宝装璜印刷厂

版 次：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5

字 数：140千字

定 价：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北京市养老状况分析系列丛书

丛书总主编：乔晓春 李红兵

副 主 编：李树丛 武继磊 谢 婷

丛书总主编简介

乔晓春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人口与发展》杂志执行主编，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国际人口学会、美国人口学会会员，国际历史人口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国际健康寿命研究组织核心组成员。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人口研究》杂志主编。曾在美国北卡罗莱那大学教堂山分校的卡罗莱那人口中心和生物统计系做博士后研究和研究员，日本发展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社会学系访问教授。还曾担任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亚洲、大洋洲地区理事；全国政协人口组顾问，以及联合国人口司、联合国人口基金特聘专家和顾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改革专家组组长、联合国第七周期项目专家组组长，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专家咨询组成员等社会职务。曾主编专著8本；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人口政策、老龄问题、人口健康的测量与健康寿命、生命历程等。

李红兵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局新闻发言人，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党办副主任、校团委书记、艺术教育中心主任，西城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正处），西城区月坛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西城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社会办主任。分管局社会福利管理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区县福利生产办公室。联系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丛书副主编简介

李树丛 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老龄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理事。长期关注社会福利、社会政策、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等领域，是中国养老服务业专家沙龙倡议人之一；多次承担部级课题研究，撰写有宗教介入儿童福利领域的应对之策、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的变迁、托底性民生保障制度的政策衔接、中国福利彩票的机遇与挑战、养老机构辐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和策略研究、民政部门如何提高社情民意响应机制、机构养老服务体系立法论证研究、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调研报告，多次获得民政部、北京市领导批示，有的及时转化为政策成果；多次应《老龄科学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福利》《福利中国》《中国社会报》《北京老干部》等报刊杂志特约撰稿，解读国家和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政策。

武继磊 北京大学人口所副教授。1998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科院地理资源所，获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04年起，在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出站后留校进行科研教学至今，承担的课程社会统计分析方法与计算机应用、人口空间分析等研究生课程。目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空间数据统计分析、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人口环境与健康等，已发表国内外专业论文十余篇，参与论著1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并参与国家973项目、国家社科重点

基金项目等多项课题。担任《人口与发展》杂志副主编、中国卫生信息学会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谢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系主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理学博士。主持教育部社科基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青年英才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面上项目、北京市委组织部优秀人才项目等基金项目。主持或参与过数十项规划类横向项目。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在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一部，在南开大学出版社主译著作一部。

本书作者简介

马小红 现任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北京市市情研究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北京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专业博士毕业，美国马里兰大学访问学者。北京人口学会、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京津冀地区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人口与社会发展、北京人口问题。已出版《当代北京人口》等著作3部，主编《二孩，你会生吗？》《北京人口发展研究报告》（2014）和《北京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等著作和教材5部；在《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等报刊公开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3项，决策咨询和政府委托项目30余项，多项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奖。

前 言

为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摸清全市养老资源和设施的底数，借鉴国内外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经验，为全面制定北京市养老政策和规划、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翔实的基础性资料，北京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居家养老相关服务设施摸底普查，同时对全国和北京市养老服务的历史，以及国内外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的经验进行梳理和总结。

2016年5月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对北京市民政局委托开展居家养老相关服务设施摸底普查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BJJQ-2016-317。北京大学作为投标人提交了招标文件，并于2016年6月中旬得到中标通知，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乔晓春教授为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PI）。

按照招标书上规定的招标内容，本项目将承担资源普查和经验研究两大任务。资源普查涵盖全市现有养老设施、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独立开展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and 各级政府掌握的其他有意向开展养老服务的自有设施；经验研究包括全国和北京市养老服务的历史经验研究，以及国内外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的做法和设计图集的研究。

北京大学作为项目中标单位负责为本次普查提供设计、技术支持和组织协调，以及经验研究的组织工作。总项目按照自发、自愿和自主的原则组织了工作团队，最终形成了一个没有行政领导，多单位、多领域、多视角，团结的、有活力、有创造性的工作集体。

核心工作团队成员包括乔晓春教授、裴丽君教授、武继磊副教授（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程晓青副教授（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孟斌教授（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谢婷副教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小红副教授（北京市委党校）、伍小兰副研究员（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周燕珉教授（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姚远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人口学院）也参与了部分工作。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参与总项目问卷设计和具体工作的学者和研究生，以及项目顾问团队的专家和领导，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

资源普查共设立了六个子项目，分别由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委党校、零点调查公司、慧辰调查公司和清华大学清研灵智公司来承担；经验研究设立了两个子项目，分别由中国人民大学和清华大学来承担。

通过项目工作团队成员积极主动的参与和集思广益，充分发挥了各自在专业上的优势，使本次普查获得的成果不仅超出招标书提出的任务要求，也远远超出了传统的普查。除了获得了数据和文字报告成果以外，普查还获得了北京市所有养老设施和机构的资质信息、建筑环境影像信息、所有设施和机构以及相关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空间定位信息等。所有这些信息均可以通过电子化集成，在空间分析平台上进行整合，并在网络大数据平台进行管理和展示。

本次普查最终完成9份市级普查分析报告、3份经验研究报告和1份市级汇总数据集；每个区完成5份区级分析报告，全市16个区共计80份报告。本丛书只出版市级7本分析报告、2本经验研究报告和1本市级普查数据集，具体包括：市级整体状况分析报告、居家养老设施分析报告、养老机构分析报告、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分析报告、与养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分析报告、养老设施建筑环境分析报告、养老资源空间分析报告、我国养老服务历史经验研究、国内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经验研究、居家养老资源普查数据集。

最后，感谢北京市民政局领导，特别是李红兵副局长、社会福利管理处李绍纯处长（时任）、李树丛副处长对本团队的信任，以及对本次普查的鼎力支持；感谢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残联等部门对本次普查的大力协助；感谢市民政局社区处、社区服务中心、社团办、老龄办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以及各区民政局对本次普查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感谢项目核心团队及其他成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为本项目所做出的贡献；感谢子项目单位在各自所承担的工作中所做的努力，以及与总项目的默契配合；感谢项目顾问组成员为项目提供了一些很好的建议。没有所述相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学者的支持，就不会有本次摸底普查的成功。

项目总负责人：乔晓春

目 录

主要发现和建议	1
一、普查主要发现	1
二、政策建议	6
第一部分 普查背景和过程	9
一、研究意义	9
二、概念界定	10
三、普查对象确定	11
四、普查方法	13
五、普查过程和质量控制	15
第二部分 普查摸底结果	17
一、已完成的普查	17
二、不具备普查条件的社会组织 / 企业	20
三、无法联系和无法执行的组织 / 企业	21

第三部分 普查对象整体情况	23
一、普查对象基本情况	23
二、组织/企业人员情况	34
第四部分 养老业务情况	41
一、养老社会组织/企业基本情况	41
二、养老业务开展情况	45
三、组织资金和资产情况	56
四、非入住型组织养老设施和服务	66
五、非入住型养老社会组织/企业养老服务对象情况	70
第五部分 入住型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情况	75
一、养老社会组织/企业提供入住型养老服务情况	75
二、组织规模与人员	77
三、医疗配套及服务设施	78
四、建筑与场地情况	83
五、开展服务与收费情况	86
第六部分 开放性问题	88
一、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88
二、在养老业务方面未来三年计划	91
三、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	93
第七部分 个案分析	96
一、朝阳区三里屯养老驿站	96
二、金手杖养老公寓	97
三、北京福祉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7

四、延庆温馨之家养老院、妫川相伴养老服务中心	98
五、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	99
六、北京国联老年人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100
七、北京舜心养老服务中心	101
第八部分 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国外研究与实践选介	102
一、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理论观点	102
二、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利弊分析	104
三、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运行分析	106
四、英日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实践	109
五、面临的困境	111
第九部分 北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回顾与分析	112
一、准入标准	112
二、配套政策	114
三、资金支持政策	115
四、监督管理政策	118
五、存在问题	120
第十部分 主要发现与政策建议	122
一、主要发现	122
二、政策建议	127
附录 1 普查问卷	130
附录 2 参加普查的养老社会组织 / 企业名录	147
附录 3 具备普查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和企业名录	168
附录 4 无法联系和无法执行的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名录	176

附录 5 有上级机构的社会组织 / 企业名录·····	207
附录 6 具有民非和企业双重身份的养老社会组织 / 企业·····	211
附录 7 个案调查实录·····	213
参考文献·····	226
后记·····	229

主要发现和建议

“独立开展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普查”子项目以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满足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求的社会组织和工商企业为普查对象。

子项目的普查对象分为四类，一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系统登记备案的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的、不含获得养老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组织，共 256 家；二是在北京市工商局系统登记注册在“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类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8414 类）下、不含获得养老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工商企业，共 281 家；三是街道普查获得的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共 47 家；四是随访增加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共 31 家。以上四类合计 615 家社会组织和企业，确定为普查底数。

一、普查主要发现

（一）基本摸清全市开展养老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和企业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获得的普查底数 615 家社会组织/企业中，参加普查的社会组织/企业 270 家，占 44%；已停业等不具备普查条件的 89 家，占 14%；无法联系和无法执行普查的 256 家，占 42%。报告

在附录3、附录4和附录5提供了以上三类组织/企业的摸底情况清单，为相关政府部门选择为老服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时做参考。

（二）近三年养老社会组织和企业登记注册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大多处于注册和筹备中

随着老龄化的加深和政府对养老工作的重视，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和工商企业的注册登记呈现快速增长。尤其是2014年之后，无论是民非还是企业，都出现了高速上涨的势头，尤其是工商企业，增长更为迅速。此次普查显示，53.46%的养老民办非企业是在2014-2016年备案的，64.29%的养老工商企业是在2014-2016年注册登记的。这一现象说明养老产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受到投资者和创业者的重视。但是，由于养老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及相关标准的出台和执行，大部分新注册的企业处于注册或筹备期的观望阶段，真正开展养老服务的占比较少。

（三）一成多养老社会组织/企业具有双重身份

普查发现，共有31家占总数11.88%的民办非企业组织和工商企业同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也就是说，一成多参加普查的养老社会组织/企业具有民办非企业和工商企业的双重身份。尤其是2014年以来，由于经营压力所致，不少开展养老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和工商企业一方面获得民办非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同时也希望具备工商企业灵活的筹资和盈利模式。这一现象是养老行业经营困难压力下的选择，但给政府管理带来了难题。

（四）异质性强是养老社会组织/企业明显特点，服务和管理难度大

普查发现，在养老设施建设、人员规模结构、资金投入和经营服务